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 告 鄭暉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678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8 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52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24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年
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
% 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